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以微信、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3 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 11.27 元/股。

董事刘春兰女士、董事陈勇先生、董事赵启祥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涛先生与陈勇先生系兄弟关系，董事刘春兰女士与陈涛先生系夫妻关系。因此，前述 4 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涛、刘春兰、陈勇、赵启祥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3.632 万股。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2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刘春兰女士、董事陈勇先生、董事赵启祥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涛先生与陈勇先生系兄弟关系，董事刘春兰女士与陈涛先生系夫妻关系。因此，前述 4 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涛、刘春兰、陈勇、赵启祥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68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基准增长率以及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增长率引起的共计 966.69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归属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

董事刘春兰女士、董事陈勇先生、董事赵启祥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涛先生与陈勇先生系兄弟关系，董事刘春兰女士与陈涛先生系夫妻关系。因此，前述 4 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涛、刘春兰、陈勇、赵启祥回避表决。

二、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